




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 原住民族土地問答集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年11月



壹、基礎認識

1. 國土計畫是什麼?.....	1
2. 國土計畫的實施範圍為何?.....	1
3. 國土計畫為原住民族土地帶來什麼改變?.....	1
4. 國土計畫重要的施行時程為何?.....	2
5. 國土計畫的種類有哪些?由何機關擬訂、審議和核定?.....	2
6. 全國國土計畫與縣市國土計畫有什麼不同?.....	2
7. 國土功能分區的性質分別為何?.....	3
8. 未來國土計畫怎麼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3
9. 未來如何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3

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國土功能分區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有什麼特殊性?.....	4
2. 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為何?.....	4
3. 族人可以提供哪些資訊讓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參考呢?.....	4
4. 族人如何參與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或表達意見?.....	4
5.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主要是依據什麼劃設?.....	5
6. 如果部落屬於散村型態，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嗎?.....	5
7. 不在核定部落的建築物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嗎?.....	6
8.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是依據什麼劃設?.....	6
9.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有何差別?.....	6
10. 未來土地的使用項目只要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即可嗎?.....	6
1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還能調整嗎?.....	6
12. 災害潛勢區的國土功能分區為何?.....	7
13. 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國土功能分區為何?.....	7

14. 國家公園範圍會被劃設成什麼國土功能分區?.....7

15. 國土功能分區有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嗎?.....7

參、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類型

【建築使用篇】

1. 部落位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保護區不能申請住宅使用，可以透過國土計畫解嗎?.....8

2. 國土計畫如何規範原住民族土地的建蔽率與容積率?.....8

3.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自用住宅（含民宿）?.....9

4. 未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可興建農舍嗎?.....9

5. 既有非合法房屋可以補請建照與使照嗎?.....9

6.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作長期照顧站或托育中心?.....9

7.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傳統文化建築?.....10

8.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傳統祭典所需的祭儀設施?.....10

9.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公墓或骨灰存放設施?.....10

10.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宗教設施（如教會）?.....10

11. 國土計畫會影響既有建地的權利嗎?.....10

【農業使用篇】

1.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能作農耕使用?.....11

2.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建農田水利設施?.....11

3.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農機具室?.....11

4.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溫室、菇類栽培場?.....11

5.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12

6.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畜牧、畜禽設施?.....12

7.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農業零售設施?.....12

8.什麼是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12

參、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類型

【林業使用篇】

1.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蓋資材室或貯木場等林業經營設施?.....13

2.原林業用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後，可直接從事耕作嗎?.....13

3.國土計畫有限制原住民族林下經濟的種植項目嗎?.....13

4.族人可在國土保育地區依生活慣俗進行採集嗎?.....13

【產業使用篇】

1.在農業發展地區能蓋小型工業設施嗎?.....14

2.露營場得於哪些國土功能分區設置使用?.....14

3.哪些國土功能分區能作既有農舍型民宿使用?.....14

4.哪些國土功能分區能設置太陽能或地熱等再生能源設施?.....14

5.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溫泉井或溫泉儲槽?.....15

6.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水產養殖設施?.....15

7.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發展休閒農場?.....15

8.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作礦業使用?.....15

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什麼是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能解決什麼問題?.....16

2.部落如何提出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想法和需求?.....16

伍、其它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問題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會影響地價稅嗎?.....17

2.國土計畫會改變既有農保資格嗎?.....17

3.國土計畫能解決林班地的地權問題嗎?.....17

4.國土計畫能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嗎?.....17



目錄



5.國土計畫會使原住民族保留地變成非原保地或造成所有權改變嗎?.....	18
6.國土計畫會影響既有的農業補助嗎?.....	18
7.國土計畫會影響既有造林補助與禁伐補償資格嗎?.....	18
8.如何避免部落土地遭受不當開發?.....	18

過去土地政策擬定未考量到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而原住民族土地長期以來有著許多土地違法使用的問題，部落缺乏建築、農耕、殯葬、公共設施等用地。本問答集主要帶領族人瞭解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主要目的、內容，以及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放寬的面向。

問1:國土計畫是什麼?

國土計畫係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將全國土地按適宜發展與不適宜發展做為區分，重新制訂土地使用的方式，讓土地的利用方式更為多元。

問2 :國土計畫的實施範圍為何?

所有我國管轄的陸域及海域，皆屬國土計畫實施範圍。

問3 :國土計畫為原住民族土地帶來什麼改變?

國土計畫在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將增列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專章，包含因應部落居住需要，訂定用地合法相關規範，針對傳統文化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及傳統耕作慣俗用訂定容許使用及相關配套措施。

另外，部落若有特殊需求也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來規劃符合部落需求的用地。

問4:國土計畫重要的施行時程為何?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於114年4月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後，全國土地使用即需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劃設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

問5:國土計畫的種類有哪些?由何機關擬訂、審議和核定?

國土計畫主要分為全國國土計畫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全國國土計畫是由內政部營建署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由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問6 :全國國土計畫與縣市國土計畫有什麼不同?

全國國土計畫是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是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了考量地方政府需求進行規劃外，也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

問7:國土功能分區的性質分別為何?

未來土地會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空間規劃及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利用現況與發展需求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 一、國土保育地區:動植物、環境及水源加強保護區、都市計畫保護區、國家公園範圍。
- 二、海洋資源地區:海域及周邊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三、農業發展地區:主要農、林業發展範圍、原住民地區主要聚居區或原住民鄉村區。
- 四、城鄉發展地區:城鎮發展類、原住民鄉村區。

問8:未來國土計畫怎麼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目前土地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主要依《都市計畫法》來管制；而非都市土地則是以《區域計畫法》規定的11種使用區(如: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河川區...等)及19種使用地(如: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來管制。

未來，土地可使用面向將轉為依照國土功能分區的使用項目進行管制。

問9:未來如何查詢國土功能分區?

未來個人土地位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將以查詢的方式進行確認，內政部營建署正在建置網路預查系統，未來族人可以地段、地號進行查詢。而最終的國土功能分區成果，預定114年4月30日前才會定案。

問1:國土功能分區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有什麼特殊性?

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政府考量到部落的生活型態與居住特性等特殊慣習，因此，在國土功能分區中，特別針對部落範圍土地規劃了「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等原住民族土地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將來在該範圍土地內可依規定作建築、農耕、殯葬...等使用。

問2: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為何?

在劃設原住民族土地的國土功能分區之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進行各部落的環境基本調查與部落溝通等現況調查作業。

問3:族人可以提供哪些資訊讓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劃設參考呢?

- 一、部落長期面臨的土地問題。
- 二、部落發展腹地是否足夠。
- 三、部落產業面向與用地需求。
- 四、傳統文化慣俗所需之用地需求。

問4:族人如何參與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或表達意見?

族人可以透過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的國土計畫說明會及進入部落進行溝通討論的機會，瞭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內容並表達意見。

問5: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主要是依據什麼劃設?

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為主，並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一、部落人口聚居達15戶或人口數50人，劃設方式主要以相距未逾50公尺建築用地及建築物，合計0.5公頃以上，並考量既有巷道、基本公共設施、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築物，進行劃設。
- 二、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劃設原則限制，保留地方政府可彈性處理空間。

問6:如果部落屬於散村型態，可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嗎?

可以。

一、部落範圍土地非農林使用比例高者，按部落範圍劃

1.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確認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得經部落同意後做為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使用，但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林使用比例低者，按部落範圍劃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但非屬農業或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未超過50%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未辦理完成前將按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容許使用管制。

問7:不在核定部落的建築物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嗎?

若族人的建築物位於核定部落的範圍外，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與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其評估。

問8: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是依據什麼劃設?

原住民族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的鄉村區範圍所劃設。

問9: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有何差別?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開發強度較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為高。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內要作住宅使用，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而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內要作住宅使用，則免經同意即可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興建住宅使用。

問10:未來土地的使用項目只要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即可嗎?

未來土地使用規範是按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進行管制，實際使用時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法規相關規範，如《建築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

問1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還能調整嗎?

國土功能分區設有通盤檢討機制。民國114年國土功能分區正式公告後，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問12:災害潛勢區的國土功能分區為何?

原則上災害潛勢地區會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問13:水源水質保護區的國土功能分區為何?

原則上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會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在此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仍依照《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法令規範。

問14:國家公園範圍會被劃設成什麼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上國家公園範圍會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在此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仍依照《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規範。

問15: 國土功能分區有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嗎?

有。
在「**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項目包括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的範圍，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項目細節，正由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議。

本問與答集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係參考內政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若族人欲知最新修正版本內容，可逕上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問1:部落位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保護區不能申請住宅使用，可以透過國土計畫解決嗎？

國土計畫是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如果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內容與國土計畫有牴觸時，國土計畫可針對原住民族聚落現況和需求指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必要時，可由內政部代為擬訂變更都市計畫。

問2:國土計畫如何規範原住民族土地的建蔽率與容積率？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政部110年2月版）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土地）山坡地的建築用地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非山坡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180%。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的建築用地若位於山坡地的建蔽率為40%、容積率為120%；非山坡地的建蔽率為60%、容積率240%。

為使容積率及建蔽率具彈性，符合部落實際發展需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與內政部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訂定適當建蔽率及容積率。

問3: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自用住宅 (含民宿) ?

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原建築用地可繼續使用。未來在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可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直接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執照；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則須先申請使用許可後才能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執照。

問4: 未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可興建農舍嗎?

可以。

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原則上在各國土功能分區都可以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農舍；非農牧用地，未來不得興建農舍。

問5: 既有非合法房屋可以補請建照與使照嗎?

原則上可以。

未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限原住民族土地)與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可以循建築相關法令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機關申請補照。

問6: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作長期照顧站或托育中心?

未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族人皆可循相關法令興建社會福利設施。

問7: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傳統文化建築?

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正積極與內政部研商，讓族人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及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可循相關法令蓋烤火房、穀倉、地窖、獵(工)寮、望樓及其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

問8: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傳統祭典所需的祭儀設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正積極與內政部研商，讓族人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及第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可循相關法令蓋祖靈屋、集(聚)會所、少年會所、男子會所及其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之祭儀設施。

問9: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公墓或骨灰存放設施?

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限原住民族土地)，以及城鄉發展第3類地區，可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問10: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宗教設施(如教會)?

在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第3類、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可依循相關規定辦理。

問11: 國土計畫會影響既有建地的權利嗎?

不會。

國土計畫保障既有權利，既有建地未來不論劃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可以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照作建築使用。

問1: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能作農耕使用?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作農耕使用外，**其它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均可作農耕使用。

此外，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的土地，未來仍可作農耕使用。

問2: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建農田水利設施?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循相關法令建農田水利設施使用外，**其它農業發展地區**均可循相關法令建農田水利設施。此外，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的土地，未來仍可建農田水利設施。

問3: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蓋農機具室?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使用外，**其它農業發展地區**均可循相關法令蓋農機具室。此外，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甲、乙、丙建築用地的土地，未來仍可蓋農機具室。

問4: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溫室、菇類栽培場?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設置溫室、菇類栽培場使用外，**其它農業發展地區**均可循相關法令蓋溫室、菇類栽培場。此外，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甲、乙、丙建築用地的土地，未來仍可設置溫室、菇類栽培場。

問5: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設置自產農業產品加工設施使用外，**其它農業發展地區**均可循相關法令作農業加工設施。

此外，目前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及農牧、養殖用地，未來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設置農業加工設施。

問6: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畜牧、畜禽設施?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設置畜牧、畜禽設施外，**其它農業發展地區**均可循相關法令作畜牧、畜禽設施。

此外，目前編定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及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未來仍可設置畜牧、畜禽設施。

問7: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農業零售設施?

目前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未來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都可以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設置農業零售設施。

問8: 什麼是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與內政部研議若族人在原住民保留地上採取傳統耕作模式，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主管機關規劃「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並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族人可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設立專區作傳統耕作使用。

問1: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蓋資材室或貯木場等林業經營設施?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外，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可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此外，原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未來仍可作林業經營設施使用。

問2: 原林業用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後，可直接從事耕作嗎?

原則上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第3類**可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在**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問3: 國土計畫有限制原住民族林下經濟的種植項目嗎?

國土計畫主要規範土地使用(例如:可不可以作農耕使用、住宅使用...等)，因此，土地位於可以作林下經濟使用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即可。至於地上種植項目並非國土計畫的規範範疇。

問4: 族人可在國土保育地區依生活慣俗進行採集嗎?

可以。

族人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非營利之採集是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保障，其權利不受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的限制。

問1:在農業發展地區能蓋小型工業設施嗎?

在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為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使用。

問2:露營場得於哪些國土功能分區設置使用?

既有合法露營場，未來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皆可繼續使用。

非既有合法露營場之用地，原則上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與第4類，可依相關規定申請作露營場使用。

問3:哪些國土功能分區能作既有農舍型民宿使用?

目前編定為農牧、林業、養殖及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使用的既有合法農舍型民宿，未來不論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可繼續使用。

問4:哪些國土功能分區能設置太陽能或地熱等再生能源設施?

原則上各國土功能分區皆可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

問5: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溫泉井或溫泉儲槽?

原則上在**各國土功能分區**須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作溫泉井與興建溫泉儲槽使用。

問6: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設置水產養殖設施?

未來除**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才能使用外，**其它農業發展地區**均可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作水產養殖使用。此外，目前編定為養殖用地、農牧用地，以及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可設置水產養殖使用。

問7: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以發展休閒農場?

除**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可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外，**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與第3類**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此外，原依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可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其餘休閒農業相關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限於目前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則限於目前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問8: 哪些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可作礦業使用?

原則上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地區第3類**須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作礦業使用；但其他功能分區如為既有礦區範圍且經核定，亦可申請使用。

問1:什麼是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能解決什麼問題？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是針對部落的傳統文化慣習需求，且這些需求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均無法解決時，則部落可透過部落會議取得共識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透過計畫來檢討法令及進行符合部落傳統文化慣習需求的空間規劃，並研議適合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解決部落土地利用問題。

問2:部落如何提出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想法和需求？

部落需召開部落會議並取得部落成員共識後，由該部落會議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評估辦理，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受理後會同內政部營建署評估擬訂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可行性。

如果申請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的土地範圍涉及多個部落，則需經各關係部落成員召開部落會議，同意後聯名提出申請。

問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會影響地價稅嗎?

可能會。

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所能使用面向與多元性各有不同，未來是有可能成為地價稅的評估指標之一。

問2:國土計畫會改變既有農保資格嗎?

既有的農保資格原則上不受影響。

但未來哪種分區分類的土地才能新加入農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在研議相關申請規定。

問3:國土計畫能解決林班地的地權問題嗎?

不能。

國土計畫主要處理土地利用，無法處理地權問題，若族人符合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使用林班地迄今，可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再依法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

問4:國土計畫能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嗎?

不能。

國土計畫主要處理土地利用，與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無關，如要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請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辦理。

問5:國土計畫會使原住民族保留地變成非原保地或造成所有權改變嗎?

不會。

國土計畫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不會涉及土地權屬（所有權）或原住民保留地解編。

問6:國土計畫會影響既有的農業補助嗎?

既有的農業補助資格原則上不受影響。

農政資源投入因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須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規範。

問7:國土計畫會影響既有造林補助與禁伐補償資格嗎?

族人未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土地改作林業以外之用途時，既有的造林補助與禁伐補償資格原則上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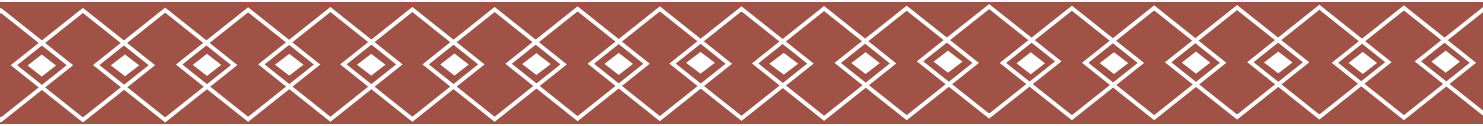
問8:如何避免部落土地遭受不當開發?

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若在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周邊）公有土地上從事土地開發時，族人可提出召開部落諮商並取得同意後才得以進行後續開發行為。另族人得於國土計畫說明會上提出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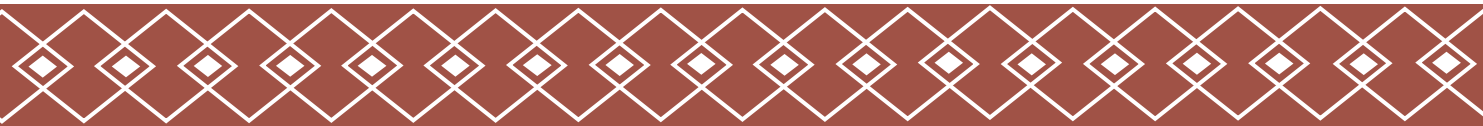


Twelve horizontal dark red lines spaced evenly down the page, serving as a writing guide.





Blank lined paper for writing, consisting of ten horizontal lin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廣告